

#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民國 94 年 9 月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會組織章程。

第2條 本會以「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的聯繫，共謀教育與校務之健全發展」為設立宗旨。

本會會址設於 32555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 227 號(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本會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本會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存查，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處理及運用。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3條 本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2.1 班級家長會

第4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討班級經營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每班 2~5 人。
- 三、 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 四、 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事項。

## 2.2 家長代表大會

第5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6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出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務執行報告。
-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2.3 家長委員會

第7條 本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7 人至 41 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

家長委員會應各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至少一席為特教生家長。

第8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 六、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七、 推選常務委員。
- 八、 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 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 其他有關事項。

## 2.4 常務委員會

第9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於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 1/4 至 1/2。

常務委員代表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委員應行之相關任務。

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由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副會長或出席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2.5 會長、副會長、顧問

第10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

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

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 10 月 31 日。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會長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

本會得置輔導會長一人，由應屆卸任會長擔任，歷屆會長得聘為榮譽會長，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11條 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12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 家長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13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14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得視需要併親師座談會等會議同時召開；以班級為單位，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15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16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7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常務委員會議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18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 學生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教育局另定之。本項家長會費，學生家長清寒者免繳。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二、 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 經費孳息收入。
- 四、 其他代辦費：根據學生需求，由學校彙整，交本會審議收費標準，向每位學生家長收取。

第19條 本會會費之用途如左：

- 一、 本會會務支出。
-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 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20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

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 第六章 附則

第21條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家長會輔導會長、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發給。
- 四、上開各項證書頒發之時機，由校長協調會長決定之。

第22條 本會若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23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24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